

洩漏自家公司研發機密觸法之代價為何？

(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)

《案例事實》

歐洲國際企業 K 公司之資深設計工程師 Henry，專責研發高空探測無人飛機，在一次國際無人飛機展覽中，Henry 結識我國 F 公司負責人陳小東，在陳小東金錢利誘下，Henry 將 K 公司無人飛機之研發機密資料私下提供給陳小東，陳小東利用該些資料生產出媲美國際企業 K 公司之高級無人飛機，並在國際市場上以遠低於 K 公司之價格銷售，造成 K 公司營收下滑，並來臺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F 公司提出告訴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陳小東雖非竊取我國企業之營業秘密，然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規範國際互惠保護原則，我國已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會員國，依據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，各會員國對其他會員國人民應給予相同之對等互惠保護，因此陳小東利誘 Henry 提供 K 公司之營業機密，已涉嫌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，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參考法條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13 條之 4、第 15 條。

《小提醒》

調查局基於防範商業間諜及協助維護我國經濟安全，近年積極協助企業保護營業秘密，若企業界有相關需求，可逕洽調查局（0800-007007）及其各縣市調查處站，將有專人提供協助。